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40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11日上午9:00,以书面、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龙志先生主持。
 与会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在北京购买房产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在北京购买房产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决定于2011年9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4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
 1.安徽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鑫龙投资”)。
 二、投资方式、金额和比例:
 1.安徽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鑫龙电器公司”)与芜湖华瑞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异斌先生、自然人刘志杰先生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安徽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龙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芜湖华瑞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自然人张异斌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自然人刘志杰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三、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决定于2011年9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42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资在北京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
 1.安徽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鑫龙投资”)。
 二、投资方式、金额和比例:
 1.安徽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鑫龙电器公司”)与芜湖华瑞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异斌先生、自然人刘志杰先生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安徽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龙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芜湖华瑞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自然人张异斌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自然人刘志杰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三、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在北京购买房产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决定于2011年9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证券代码:002211 公告编号:2011-03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二至四月,实际担保期限、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担保事项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石排镇横山村大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邢和平
 注册资本:2400万元
 经营范围:产销、加工:塑胶制品,电子制品、硅橡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
 三、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5584.07万元,负债总额为4357.29万元,净资产为1226.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上述数据经东莞市方委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7861.68万元,负债总额为3773.86万元,净资产为4087.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上述数据经东莞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
 1.方振塑胶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宏达公司持有方振塑胶20%的股份,宏达公司参股方振塑胶,有利于公司开拓产业链,完善公司主业,并进一步做强主营业务。
 2.宏达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资信能力较强,为参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获得银行认可,可以加速方振塑胶发展建设,其他大股东由于自然人身份无法取得银行信用而不便于为方振塑胶提供担保。
 3.方振塑胶的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广、需求大,此次融资用于购置新设备,增加生产线,扩大产能与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4.方振塑胶发展势头良好,2010年度全年销售收入为6034万元,净利润为833万元,2011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4810万元,净利润为660万元,销售收入与利润均有显著增长。
 5.方振塑胶为上市公司参股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截止2011年6月30日,方振塑胶资产负债率为48%,净利润率为13%,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对内部监管来尽量降低公司担保风险,本次担保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独立董事也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8月23日深交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刊登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担保情况
 公司与方振塑胶签订担保合同,宏达公司就担保合同借款银行提供担保,当方振塑胶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借款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宏达公司清偿款项责任,宏达公司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可向方振塑胶追偿上述债务,双方已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中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方振塑胶以其账面净资产为限对反担保提供担保,担保承担有限连带责任,担保责任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方振塑胶还清全部债务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1-03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投资标的名称:
 1.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振塑胶”)。
 二、投资金额和比例: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公司”)参股方振塑胶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水平以及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增加单价来认缴本次新增资本,即公司本次应出资1832万元,其中600万元作为方振塑胶的注册资本,持有方振塑胶20%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概述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振塑胶”)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邢和平,其持有该公司53.75%的股份,与方振塑胶全体股东于2011年8月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公司参股方振塑胶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水平以及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以每股出资人民币3.05元作为增资价格认缴本次新增资本,即公司本次应出资1832万元,其中600元作为方振塑胶的注册资本,持有方振塑胶20%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资产重组。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联合投资公司的另一位股东介绍如下:
 1.邢和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623*****5011;
 2.潘海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106*****4070;
 3.潘海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422*****2233;
 4.李庆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725*****3444;
 5.赵学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1204*****1967;
 6.宋超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6*****8425。
 四、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方振塑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方振塑胶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3.投资标的的经营范围:
 产销、加工:塑胶制品,电子制品、硅橡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
 4.投资标的的股权结构:
 方振塑胶为自然人邢和平、潘海清、李庆林、赵学群、宋超群共同持有,邢和平持有53.75%股份,潘海清持有10.42%,李庆林持有10.42%,赵学群持有10.42%,宋超群持有14.99%。
 5.投资标的的财务状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5584.07万元,负债总额为4357.29万元,净资产为1226.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上述数据经东莞市方委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7861.68万元,负债总额为3773.86万元,净资产为4087.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上述数据经东莞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投资标的的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
 1.方振塑胶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宏达公司持有方振塑胶20%的股份,宏达公司参股方振塑胶,有利于公司开拓产业链,完善公司主业,并进一步做强主营业务。
 2.宏达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资信能力较强,为参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获得银行认可,可以加速方振塑胶发展建设,其他大股东由于自然人身份无法取得银行信用而不便于为方振塑胶提供担保。
 3.方振塑胶的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广、需求大,此次融资用于购置新设备,增加生产线,扩大产能与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4.方振塑胶发展势头良好,2010年度全年销售收入为6034万元,净利润为833万元,2011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4810万元,净利润为660万元,销售收入与利润均有显著增长。
 5.方振塑胶为上市公司参股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截止2011年6月30日,方振塑胶资产负债率为48%,净利润率为13%,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对内部监管来尽量降低公司担保风险,本次担保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独立董事也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8月23日深交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刊登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担保情况
 公司与方振塑胶签订担保合同,宏达公司就担保合同借款银行提供担保,当方振塑胶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借款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宏达公司清偿款项责任,宏达公司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可向方振塑胶追偿上述债务,双方已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中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方振塑胶以其账面净资产为限对反担保提供担保,担保承担有限连带责任,担保责任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方振塑胶还清全部债务之日止。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1-03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0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召开2011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1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26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1年8月26日、2011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6日下午15:00-2011年8月29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田利路706号开发技术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http://p5.china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审议事项:
 0 截止2011年8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授权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0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8.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聘任张异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9.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0.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3.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4.审议《关于聘任潘海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5.审议《关于聘任李庆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6.审议《关于聘任赵学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7.审议《关于聘任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审议《关于聘任邢和平先生